

鄂城区财政局资金审批单

来文单位	鄂州市泽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内容	拨付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征收勘探拆迁清表资金
承办股室 意见	经审核，建议从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专款（鄂州财社发【2020】205号）中拨付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征收勘探拆迁清表资金1499万元到泽林镇财政资金账户，请领导审批。 鄂城区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分管领导 意见	拟同意 陈启东 3/11
局长意见	同意 符敏 3/11

说明：1、领导同志审批时，请用毛笔或蓝、黑墨水钢笔，并签署姓名，以便存档；
2、批阅后退区政府办公室，请勿横传。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签

来文单位	泽林镇政府		密级		等级	
文 号	泽政文（2020）52号		收文日期 2020 年11 月2 日			
文件标题	关于拨付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征收勘探拆迁清表资金的请示					

拟办意见：

马清许阅示。
王成 11.2

领导批示：

请区财政局审核提意见
许中浩 2/11

社保股
请区民政局审核意见
蒋淑 2/11

说明：1、领导同志审批时，请用毛笔或蓝、黑墨水钢笔，并签署姓名，以便存档；
2、批阅后退区政府办公室，请勿横传。

泽林镇人民政府文件

泽政文〔2020〕52号

签发人：汪招鹏

泽林镇人民政府 关于拨付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征收勘探 拆迁清表资金的请示

区人民政府：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选址落户泽林镇卫生院旁，按照区政府关于《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的要求，我镇现完成了项目地块内原市啤酒厂宿舍49户征收补偿安置及大冶铁矿泽林泵站征收拆除清表工作、征收清表工作，建筑垃圾及土方已全部清运完毕，高压电线及变压器已全部迁移，达到净地交付条件。截至目前已发生费用包括项目地质危险性评估费用7.2万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用8.6万元，原市啤酒厂宿舍征收补

偿安置费用 946.1845 万元，大冶铁矿泽林泵站征收补偿费
348.6132 万元，工作经费及不可预见费（分别按补偿款的 2%
测算 51.8 万元，场地平整费 90.83 万元，高压电线迁移费 46 万
合计 1499.2277 万元，请予拨付。

- 附件：1. 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疾控中心）项目地质危险
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2. 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施工合同
3. 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大冶铁矿泽林泵站征
补偿评估报告
4. 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审
报告
5. 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场地土石方施工合同
6. 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土地平整施工合同
7. 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场地土方测量报告
8. 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变压器及线路迁移施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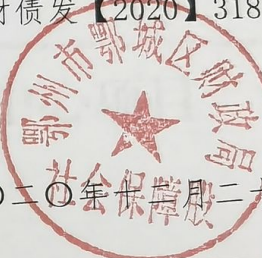
泽林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2 日

泽林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 日印发

鄂城区财政局资金审批单

来文单位	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项目内容	拨付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承办股室 意见	经审核，建议拨付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建设资金1000万元到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专户（其中：鄂州财社发【2020】205号专款790万元、鄂州财债发【2020】318号210万元）。请领导审批！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分管领导 意见	拟同意 陈统军 22/12
局长意见	同意 胡敏 22/12

至我办公室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专户，实行专人专帐管理。

户名：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同意 2020.12.8

拟同意 清中流区长 何建萍 12.8

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城公卫建设办发〔2020〕1号

关于拨付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 建设资金的请示

鄂城区人民政府：

11月27日，鄂城区卫生健康局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订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为肆仟壹佰柒拾叁万零叁佰陆拾元整（¥41,730,360.00）。按合同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计捌佰叁拾肆万陆仟零柒拾贰元整（¥8,346,072.00），加上还要支付前期规划设计等费用。现请求区政府将专项债券资金1000万元调拨至我办公室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专户，实行专人专帐管理。

户名：鄂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账号：8111501011200789325

开户行：中信银行鄂州支行